

第六课（07/19/2026）加拉太书 3：15-29

- 主题：应许，律法，和信心。
- 解释：既然只有因信称义的人才能得着神的应许，神在亚伯拉罕之约中的应许是如何实现的。
- 亚伯拉罕中的应许属于谁？（3:15-18）
 - 两个基点
 - 人的文约立定了以后不能被改变
 - 亚伯拉罕之约中的应许是属于基督，归给基督的
 - 神的应许之约不能被后来的律法废掉
 - 承受产业（应许的实现），是基于应许本身，不可能基于律法
- 律法为什么赐下？（3:19-25）
 - 为过犯添上（3：19）
 - 不是为了赐生命（3：21）
 - 把众人圈在罪里（3：22）
 - 看守（3：23）
 - 是训蒙的师傅，引入到基督（3：24）
- 谁能够分享基督所得的应许？（3:26-29）
 - 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
 - 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
 - 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
 - 属乎基督，就照着应许承受产业
- 思考问题：
 1. 你今天仍然活在"律法时期"，还是已经活在"基督时期"？
 2. 你真正相信自己承受了神的产业吗？